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663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林琨展

被告 尊澤工程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郭政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肆仟伍佰玖拾貳元，及如附
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肆仟伍佰玖拾貳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間約定書第21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
明。

二、原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被告尊澤工程有限公
司（下稱尊澤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1日邀同被告郭政傑為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餘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
定按原告公告之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76%
（現為週年利率3.225%），如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週
年利率計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

01 約金。詎被告尊澤公司繳付本息至112年1月7日止，期後即
02 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364,592元未給付，依約已喪失期限
03 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及利息暨違約金。而
04 被告郭政傑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05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
0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則以：最近工作太少，故無法清償等語，資為抗辯。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尊澤公司邀同被告郭政傑為連帶保
10 證人向其借款，詎被告等未依約清償款項，尚有364,592元
11 之欠款及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
12 約定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且為被
13 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14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等尚積欠原告364,592元及利息暨違
19 約金未依約清償等節，已如前述，揆諸上揭規定，被告等自
20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至被告抗辯因工作太少，無法清償債務
21 云云，惟被告上開陳述縱令屬實，亦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
22 問題，並非其得分期或緩期清償之法定原因，不影響其依約
23 應負之連帶清償責任，故被告前揭抗辯，尚無足採。

24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
28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
29 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30 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2 額。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7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黃進傑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3,970元	
14 合 計	3,970元	